

# 驻马店日报社宣传合作协议书

甲方：驻马店日报社

乙方：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为进一步提升驻马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良好社会形象，更好地宣传该区的区位优势、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各项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开展宣传合作活动。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宣传合作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

《驻马店日报》作为市委机关报，与高新区开展宣传合作活动，在《驻马店日报》重要版面为该区开辟专栏、专版等栏目进行宣传报道，同时在《驻马店日报》客户端 APP《今日驻马店》实时刊发。

2025 年，根据高新区党工委年度中心工作安排，将为高新区开辟专栏、专版等栏目图文并茂地进行系列宣传报道，为高新区高质量跨越发展目标的实现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1. 提升高新区知名度与影响力：通过深度报道和多媒体宣传，展示高新区在经济、科技、生态等方面的成就与潜力，吸引更多关注与投资。

2. 助力国家级高新区申报：聚焦申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与亮点成果，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为成功申报国家级高新区贡献力量。

3. 推广超级工厂与药谷品牌：深入挖掘超级工厂与药谷企业



的创新理念、技术优势及市场前景，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产业品牌。

4. 强化生态环保意识：展现高新区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实践与成果，倡导绿色发展理念，提升公众环保意识。

以上宣传报道可在每周四的《城区新闻》版刊发，重要稿件可在一版或二版刊发，同时，客户端 APP《今日驻马店》可以实时对全区所有部门提供的稿件进行随时刊发。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乙方本年度在《驻马店日报》可刊发专版 3 个。乙方可根据阶段性宣传报道需求，刊发新闻专版。内容图文并茂，详细介绍高新区的发展变化和取得的成绩，力求报道内容贴近群众、鲜活生动、说服力大、感召力强，吸引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该区发展，树立管委会的良好形象。

2. 作为合作单位，乙方各单位、各部门要为甲方采访提供相关材料、数据等便利条件，甲方每月至少刊发两篇有深度的稿件，涵盖高新区发展动态、企业风采、科技创新、生态环保等多个方面。稿件应注重事实性、权威性和可读性，力求做到深度与广度并重，为乙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宣传舆论环境。

3.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的，宣传服务费相应调整减少。

## 第三条 付款方式和协议期限

以上宣传活动，费用共计人民币贰拾伍万元(¥250000.00)，宣传费用于下半年支付。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本协议合作期限

间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商讨下一年宣传协议。

#### 第四条 附 则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驻马店日报社

签字：

2025年4月10日



乙方：驻马店高新区

签字：

2025年4月10日



